

#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

重大校办〔2022〕7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 疫情防控规定（第九版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最新文件要求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，对师生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（第九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督促师生员工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7月4日

# 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 疫情防控规定

(第九版)

## 一、师生员工返渝返校

(一) 有中、高风险区(通常以乡镇、街道、小区划分)7天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,按属地防控政策实施健康管理后申请返校。若划定中、高风险区时已返渝但未超过7天,教职员工立即向所在二级单位和所居住社区报告,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告,从高风险区返渝的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”(以离开高风险区之日计),在抵渝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;从中风险区返渝的实行“7天居家隔离”(以离开中风险区之日计),在抵渝第1、4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居家隔离期间足不出户,核酸检测由社区医务人员上门采样;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,第一时间到学校集中隔离观察区进行隔离。以上补足健康管理时间的师生员工应至少开展两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)。

(二) 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低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返渝师生员工,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),2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(执行标准参照第八条)。

(三) 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但离开上述地区超过 7 天的返渝师生员工，若能提供解除 7 天集中/居家隔离证明的，纳入常态化管理；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（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），2 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（执行标准参照第八条）。

(四) 从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返渝的师生员工，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 1 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抵渝后 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）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（执行标准参照第八条）。

(五) 渝健康码异常的师生员工，应对照上述（一）至（四）类情况进行自查，按所属情况类别进行健康管理；如不属于上述（一）至（四）类情况，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），2 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（执行标准参照第八条）。

(六) 其他地区返渝的师生员工，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 1 次核酸检测。

(七) 境外返渝师生员工须严格执行入境 10 天后方可申请入校。

(八) 上述需实行“居家健康监测”的师生员工，教职员工在本人住所执行健康监测，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、核酸检测等特

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需要 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的学生在学校集中观察区单人单间进行健康监测，由医护人员上门进行核酸检测；其他 24 小时内做 1 次核酸检测的师生员工，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、不出宿舍。

（九）一旦中、高风险区调整为低风险区，其仍在执行隔离政策的师生员工，核酸阴性后解除隔离。

## 二、申报校外人员进校

（一）被疾控部门确定为“密切接触者”“密接的密接（次密接）”的人员不能进校。

（二）近 7 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。

（三）近 7 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。

（四）到过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且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不能进校。

（五）近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。

（六）除上述情况外，近 7 天内有重庆市外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提供最后一次抵渝后在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申请进校。

备注：

中、高风险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查询；低风险区是指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地区；此外其他地区是指高、中、低风险区以外的地区。陆路边境口岸城市名单以各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准，目前可在微信公众号“文旅之声”上查询到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七省区公布的边境口岸城市范围，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可获得。



